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

冲至荆荒公路工程

委托代理编号：JLGS20248009

采 购 人：茶陵县界首镇花甲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京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采购需求	2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4
七、询问及质疑	4
八、谈判说明	4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8
一、说明	19
二、谈判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
七、政府采购政策	29
八、其他规定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34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49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50
附件 1-1 报价表	50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51
附件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52
三、保证金	53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54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56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56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57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57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59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6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1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4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65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7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十二、最后报价	6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茶陵县界首镇花甲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人名称) 的 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荒公路工程 (项目名称)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荒公路工程
- 2、委托代理编号: JLGS20248009
- 3、采购项目预算: 883699.97 元
- ☐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5、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6、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 谈判保证金: 壹万元整;
- ☒ 履约保证金: 肆万元整;
-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 1	茶陵县 2024 年旅 游资源产业 路项目-甲 山冲至荆荒 公路工程	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 业路项目-甲 山冲至荆荒公 路工程	1、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工程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2、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 按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办理。	1 项	883699.97	839514.98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总工应具有公路与桥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还应取得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准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经理1人、项目总工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

地点：京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洋岭花园五组二十一号）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株洲市茶陵县炎帝南路 1 号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院内 B 栋五楼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株洲市茶陵县炎帝南路 1 号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院内 B 栋五楼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彭茶花

2、电话：：0731-25214303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 茶陵县界首镇花甲村村民委员会

(2) 地 址：茶陵县界首镇花甲村

(3) 联系人：尹志权

(4) 电 话: 15273309883

(5)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京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洋岭花园五组二十一号
- (3) 联系人：彭茶花、欧阳霞
- (4) 邮编：412400
- (5) 电话：0731-25214303 15292218211
- (6) 电子邮箱：3849679110@qq.com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莞公路工程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彭茶花 电话：： 0731-25214303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茶陵县界首镇花甲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茶陵县界首镇花甲村 电 话：15273309883 联系人：尹志权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京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洋岭花园五组二十一号 电话：0731-25214303 15292218211 联系人：彭茶花、欧阳霞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2)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总工应具有公路与桥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还应取得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准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经理1人、项目总工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承诺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已启动电子证书地区，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对其注册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现场勘察
二、谈判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由谈判小组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成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883699.97 元； 最高限价：839514.98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 （2）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二节第 15.4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1、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转（汇）入谈判文件指定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62733600000246 开户机构号：430627336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 2、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入本采购文件中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为确保响应保证金在谈判前到账，建议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 ★注：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业主单位签字同意退款并盖章的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无息退还。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第 14.1 款	分包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共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响应文件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注：（1）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用信封或包装袋单独密封装好，注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株洲市茶陵县炎帝南路 1 号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院内 B 栋五楼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均为实质性要求； （2）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指定的媒体	茶陵县人民政府网和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网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 称：茶陵县界首镇花甲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茶陵县界首镇花甲村 电 话：15273309883 联系人：尹志权
		名 称：京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洋岭花园五组二十一号 电话：0731-25214303 15292218211 联系人：彭茶花、欧阳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转账方式：人民币肆万元整，以非现金形式递交。 递交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缴纳履约保证金(10 日内)，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从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汇）入履约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中标供应商账户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无效；履约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茶陵县财政局财政结算专户 账号：8201 0850 0000 0084 2 开户银行：茶陵农村商业银行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①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界首镇-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莞公路工程履约保证金）”。 （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②备注：采购单位需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需提供转账证明及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成交人、采购人、镇政府、监理单位)盖章！（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格式详见附件十二）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1.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 / </u> 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10% </u> 扣除。 ☐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 </u> 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 ☐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 ☐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10% </u>。（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 41.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接受联合体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6.1（2）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第 46.2 款	其 他 规 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茶财购〔2020〕103 号文件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00 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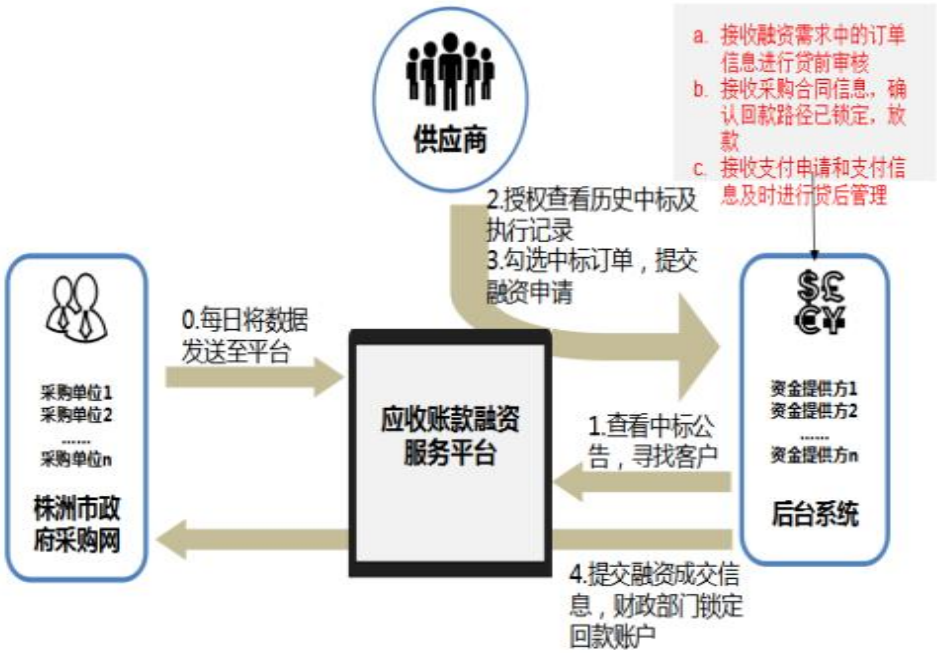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清偿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2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3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4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5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6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附件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

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

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表 6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表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单及审查意见		
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到账时间等是否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2.1 款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5 点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 7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 “×”并注明其理由)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此栏填写“有”或“无”)	结论	备注

备注：1、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结论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	茶陵县 2024 年旅 游资源产业 路项目-甲 山冲至荆荒 公路工程	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 业路项目-甲 山冲至荆荒公 路工程	1、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工程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2、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按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办理。	1 项	883699.97	839514.98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荒公路工程；
- 2、建设地点：茶陵县花甲村；
- 3、工程概况：在原路基上拟建设甲山冲至荆荒路产业路工程，总里程约 2.2km、路面宽约 4.5m，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等。
-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5、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并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方式。
- 6、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荒公路工程	1、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工程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2、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按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办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工期要求：1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布的开工通知为准。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复验如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竞争性谈判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二、实施要求

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报价说明

1.1 控制价编制依据：

(1) 计价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C/T3832-2018）文件计价相关规定；

(2)、人工工资参照了湘交基建[2019]74号，人工工日单价(含机械工)按 103.86元/工日计取。

(3) 工程取费标准：按2021年1月1日茶陵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取费规定。

(4) 材料价格：参照2024年第5-6月《茶陵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7月、2024年2季度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公路工程材料价格指数》调整。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资料及图纸认真计算复核，如有少算、多算或漏算，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4、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总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2)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不能更改，若有更改将作废标处理。

(3)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与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2、材料部分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要求，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并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上。

二、工程量清单

表 A. 0. 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荒公路工程-预算审核

编制范围：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荒公路工程-预算审核

第 1 页共 2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2				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主线长度）
103	路面工程	km	2.2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7806.6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7806.6				
LM020501	20cmC30 水泥混凝土	m2	7806.6				
LM020502	钢筋	t	2.5784				
LM020503	植筋	根	728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LM0402	路肩	m3	677.7				

LM040201	培路肩	m3	677.7				
LM06	旧路面处理						
LM0602	缝隙处理						
LM060201	清灌缝	m	573.1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2.2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2.2				
JA01	护栏	m	464				
JA0105	钢护栏	m	464				
JA03	标志牌	块	11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11				
JA04	标线	m2	549				
JA0401	路面标线	m2	549				
JA06	轮廓标	个	23				
JA0604	附着式轮廓标	个	23				

JA11	道口标柱	个	4				

编制:

复核:

表 A. 0. 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莞公路工程-预算审核

编制范围：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莞公路工程-预算审核

第 2 页共 2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JA12	反光镜	个	2				
110	专项费用	元	2.2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2.2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2.2				
401	基本预备费	元					
402	价差预备费	元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2.2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2.2				

编制：

复核：

表 A. 0. 2-11 专项费用
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莞公路工程-预算审核

编制范围：茶陵县 2024 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甲山冲至荆莞公路工程-预算审核

第 1 页 共 1 页 06 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说明及计算式	金额(元)	备注
11002	安全生产费		12661.92	

编制：

复核：

三、施工技术标准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4)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082—2009）；
- (5)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 (6)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
- (7)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
- (8) 《湖南省农村公路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 (9)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12) 《关于农村公路建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长农路办字[2011]2 号；
- (1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4)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21）；
- (15) 《湖南省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技术指南（试行）》湘交农路（2016）72 号；
- (16) 相关会议精神及相关国家标准及交通部颁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等。

四、其他要求

1、质量保修：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保修。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中标方开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复验如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在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及工程隐蔽前，事先通知相关部门共同核定，按程序及规定呈报相应部门及领导批示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3、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安排、施工安排、施工给周边带来的影响及沟通与协调等事项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并不得影响施工质量及进度。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应当在谈判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带“★”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或缺漏，视为无效响应。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由谈判小组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成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_____。

（5）质量保证金：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一)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二) 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参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 年版）范本中的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人：_____

法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式
- 十三、最后报价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 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期（日历天）	
保修承诺	
项目经理	
备 注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 附件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系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谈判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谈判事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为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一份随身携带，供谈判时验证用】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开标时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应为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一份随身携带，供谈判时验证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保证质量措施；(4)保证安全措施；(5)文明施工现场措施；(6)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等按第二章或第三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茶陵县界首镇人民政府资金代管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履约保证金____元。现工程验收已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特申请退回此笔履约保证金。另附我单位履约保证金付款凭证。特此申请！

供应商：_____（公章）

采购人：_____（意见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单位：_____（意见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需提供转账证明及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十三、最后报价

报价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期（日历天）			
保修承诺			
项目经理			
备 注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